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廖厚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20,4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周建明列席会议。

监事刘鹏和李海武因公出差在外地未到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2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2022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已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仅限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20,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建平、黄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